　　　　　　　　　　　　　　　　　　　　　　　　　　　　　議案編號：2021100188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1889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盧縣一等19人，有鑑於機車為我國民眾日常生活中使用最頻繁的交通工具，惟現行貨物稅條例將機車視為奢侈品並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除顯失公平性外，更加重消費者負擔。為落實賦稅正義，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機車為我國民眾日常生活中使用最頻繁的交通工具，無論是上班族通勤、交通代步、家庭主婦買菜接小孩、外送服務等都會使用機車來做為交通工具，且目前全台灣機車數量已逾1,400萬，可見其普及性之高。

二、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針對小客車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卻對機車視為奢侈品並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除顯失公平性外，更是加重消費者負擔。

三、再者，財政部表示機車貨物稅徵收目的為改善空氣汙染，此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隨油徵收的空污費，有重複課徵、收費之疑，不符合賦稅公平性。故為維護我國廣大機車族之消費權益，並提升機車產業發展，機車貨物稅有取消之必要。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盧縣一

連署人：陳玉珍　　萬美玲　　翁曉玲　　邱鎮軍　　牛煦庭　　林沛祥　　呂玉玲　　吳宗憲　　丁學忠　　黃建賓　　林思銘　　柯志恩　　高金素梅　林德福　　邱若華　　鄭正鈐　　羅智強

|  |  |  |
| --- | --- | --- |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皆免徵貨物稅。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機車為我國民眾日常生活中使用最頻繁的交通工具，無論是上班族通勤、交通代步、家庭主婦買菜接小孩、外送服務等都會使用機車來做為交通工具，且目前全台灣機車數量已逾1,400萬，可見其普及性之高。  三、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針對小客車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卻對機車視為奢侈品並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除顯失公平性外，更是加重消費者負擔；再者，財政部表示機車貨物稅徵收目的為改善空氣汙染，此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隨油徵收的空污費，有重複課徵、收費之疑，不符合賦稅公平性。故為維護我國廣大機車族之消費權益，並提升機車產業發展，機車貨物稅有取消之必要。 |